

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501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9.3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郑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 规划占地面积约 50356m²,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地区, 龙泽西路南、龙源西二街东, 龙源西一街西, 龙湖中环北路北围合区域。商业共分为 3#、4#、5#三个地块, 其中 3#地总建筑面积约 75439.47m², 4#地总建筑面积约 68410.3m², 5#地总建筑面积约 57763.57m²。项目功能业态主要为企业办公、配套商业等。本次招标预算约为 59.3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类或测量类或其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房屋建筑基坑监测业绩; 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协议

书。

4.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 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6.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 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 (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或个人、集体对账单, 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

(4)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提供投标人的信息查询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一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郑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商业地块的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2 项目规模：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 50356m²，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地区，龙泽西路南、龙源西二街东，龙源西一街西，龙湖中环北路北围合区域。商业共分为 3#、4#、5# 三个地块，其中 3# 地总建筑面积约 75439.47m²，4# 地总建筑面积约 68410.3m²，5# 地总建筑面积约 57763.57m²。项目功能业态主要为企业办公、配套商业等。本次招标预算约为 59.3 万元。

2.3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中原 AI 科技谷项目商业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包含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埋设，坡顶位移（水平、竖向）监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周围环境巡视检查、主体沉降观测等，并出具正式的监测报告。

2.4 监测周期：基坑监测周期暂定 365 日历天；主体沉降观测至达到稳定状态。具体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省市的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监测成果及报告满足工程

验收及办理竣工备案等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类或测量类或其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房屋建筑基坑监测业绩；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3.5.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3.6.1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6.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4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登记(提供投标人的信息查询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代理部。

4.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一套。

4.4 招标文件300.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代理部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郑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创新孵化基地 B 栋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56278717

邮箱：zxzdhy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电话：0371-68865980

邮箱：xdzx006@126.com

监督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基运投资大厦

电话：0371-86187006

邮箱：无

2025 年 1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郑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创新孵化基地 B 栋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1-56278717

电子邮件：zxzdhy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郑蒙蒙、孙晋

电 话：0371-68865980

电子邮件：xdzx00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